

省道 S317(新密段)实施廊道绿化设计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密市公开招标【2017】176号

招标单位：新密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14 |
| 2. 招标文件..... | 17 |
| 3. 投标文件..... | 18 |
| 4. 投标..... | 20 |
| 5. 开标..... | 21 |
| 6. 评标..... | 22 |
| 7. 合同授予..... | 23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3 |
| 9. 纪律和监督..... | 2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
| 1、评标方法..... | 29 |
| 评标程序..... | 29 |
| 第五章 设计依据与规范..... | 36 |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3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 目 录..... | 39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0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2 |
| 三、投标保证金..... | 44 |
| 四、服务承诺..... | 45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46 |
| 六、项目成员配备..... | 48 |
| 七、其它相关资料..... | 51 |
| 八、设计方案.....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 S317（新密段）实施廊道绿化设计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密市公开招标【2017】176 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317（新密段）实施廊道绿化设计招标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密市林业局**，代理机构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省道 S317（新密段）实施廊道绿化设计招标项目

2.2 招标编号：新密市公开招标【2017】176 号

2.3 招标范围及项目概况：共一个标段

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等（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省道 S317（新密段）单侧绿化宽度 50 米，双侧绿化面积 236 万平方米）；

2.4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5 项目总投资：130 万元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规划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者国家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规划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3.3 必须持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方可参加报名（查询范围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出具日期须在报

名时间内)。告知函办理地点及方法：报名单位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原件及申请书上要求携带的证件复印件到公司、企业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办理。

3.4 投标人须近3年（2014年9月1日至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信息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2017年__10__月__11__日00时00分至2017年__10__月__17__日23时59分（节假日除外）

4.2 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成功之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网上缴纳文件费（并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标段文件费）

(3) 注：文件费及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常见问题解答中的《保证金及标书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http://www.xmgyzy.gov.cn/zncjwtd/10869.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4) CA 密钥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河南省新密市诚信路与溱水路交叉口路南）办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__10__月__31__日__9__时__30__分

5.2 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6、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新密》、《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密市林业局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13849086509

地址：新密市西大街39号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686655

地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火炬大厦(金梭路与国槐街交叉口)B座10层1001室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格式见下页）

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需携带以下资料：

- 1、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 2、招标公告；
- 3、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原件和复印件；
- 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或盖章）；
- 5、查询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6、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申请书所列的有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
- 8、以上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向贵单位办理我公司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十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新密市林业局 联系人：乔先生 地 址：新密市西大街39号 联系电话：1384908650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火炬大厦B座10层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1-63686655 |
| 1.1.4 | 项目名称 | 省道S317(新密段)实施廊道绿化设计招标项目 |
| 1.1.5 | 标段划分 | / |
| 1.1.6 | 建设地点 | 新密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等（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登高速单侧绿化宽度50米，双侧绿化面积236万平方米）； |
| 1.3.2 | 设计周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年检合格； 2. 资质要求：标人须具备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规划专业的高级专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业技术职称资格或者国家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规划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 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受委托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提出问题的书面文件后 2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 1 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 1 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金额：<u>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14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帐或信用担保</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17时00分</p> <p>保证金缴纳，请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常见问题解答中的《保证金及标书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p> <p>http://www.xmggzy.gov.cn/zncjwtjd/10869.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p>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规定应签名或加盖公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须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 3.7.5 | 装订要求 |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或线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提倡豪华精装。</p>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p>招标人的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2017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时____分（投标截至时间）前不得开启</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三</u> 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否</p> <p>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标无补偿费用。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三</u> 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单位代表检查并宣布检验结果； 开标顺序：按签到的逆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五名组成，由一名招标人代表和四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或由五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词语定义 | |
| 11.1.1 | 类似项目 | 指园林绿化设计业绩； |
| 11.1.2 | 不良行为记录 | 被通报违反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 |
| 11.3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于投标截止 7 日前向各投标人公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
| 11.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 11.5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
| 11.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11.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1.8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1.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1.11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形式。</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参照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按后附格式）。</p> <p>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新密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
| | | <p>付款方式：交付设计图30日后，支付项目价款的百分之八十，项目施工完工后，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百分之二十。</p> |
| | | <p>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新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p> |
| | | <p>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新密市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p> |
| | | <p>合同签订需会同新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签订方可生效。</p> |
| | |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
| | |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等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为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为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为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经济补偿：本次招标**无补偿费**；

1.5.3. 中标与不中标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依据与规范
- (6) 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服务承诺
5. 资格审查资料
6. 项目成员配备
7. 其它相关资料
8. 设计方案

3.2. 投标报价及说明

3.2.1. 投标单位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自主合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或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对完成本次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3.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3.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利润、税金、成果质量审查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或注册师证）、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5.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应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2015 年或 2016 年审计报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4. “其他要求”应附依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三个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文档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让投标人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宣读招标控制价；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信用担保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2011）20号）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投标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10.2 信用体系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信用等级文件。参考（政财办购【2008】13号、豫财购【2010】26号）

10.3 鼓励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最新的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材料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规划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者国家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规划师）资格；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
| | | 其他要求 | 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复印件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设计周期 | 30日历天 |
| | | 质量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前附表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6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商务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 <p>投标人若为小微、微型企业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规定，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15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1%在15分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1%在15分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时(不含5%)，按每再低</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p>1%在满分20分上扣2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不足1%按照内插法计算。</p> <p>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
| 2.2.4 (2) | 项目部成员的配备 (1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
| | | 项目负责人2014年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绿化设计且绿化工程造价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单项合同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2分。（需提供合同原件，如果合同上不显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工程总投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业主证明原件或能证明业绩的设计资料原件）。 |
| | | 拟委派的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本单位的其他成员（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等相关专业），且专业人员均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和国家注册资，每多一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开标时出具职称及注册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 投标人自2014年以来完成过绿化项目且面积不小于35万平方米（单项合同业绩）的得1分，每再多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如果合同上不显示面积，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业主证明原件或能证明业绩的设计资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 投标人设计周期提前两天可得1.5分，每再多两天得1.5分，本项最高3分（0-3分） |
| | 规划设计构思与创意 (30分) | 规划设计是否符合并充分满足方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优 6-8分、中3-6分、差 1-3分、缺项不得分） |
| | | 是否思路前瞻、科学合理（优 4-6分、中 2-4分、差 1-2分、缺项不得分） |
| | | 是否功能完善（优 4-6分、中 2-4分、差 1-2分、缺项不得分） |
| | | 是否构思创意、造型新颖（优 4-6分、中 2-4分、差 1-2分、缺项不得分） |
| | | 是否体现新密的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城市品牌（优 3-4分、中 2-3分、差 1-2分、缺项不得分） |
| 总体规划设计布局 | 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优 7-10分、中 4-7分、差 1-4分、缺项不得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 (65分) | (20分) |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优 4-5 分、中 3-4 分、差 1-2分、缺项不得分) |
| | | 是否布局合理(优 4-5 分、中 3-4 分、差 1-2分、缺项不得分) |
| | 功能分区(8分) | 功能分区明确(优 2-3 分、中 1-2 分、差 0-1 分、缺项不得分) |
| | | 雕塑小品、景观设施、公建综合体规划设计,包括整体布局、外观、间距等(优 4-5 分、中 3-4 分、差 1-2 分、缺项不得分) |
| |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7分) | 设计方案符合国家规定,科学合理,技术上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0-2分) |
| | | 消防、人防、环境、节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0-1分) |
| | | 投资估算是否满足标书要求、是否合理、经济评价是否全面(0-2分) |
| | | 投标人设计周期提前5天可得2分(0-2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程序

a) 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 (3)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明显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7)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标书无报价或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9)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 详细评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d) 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入围单位。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00-0209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项目范围概况：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主要技术标准：建设工程及风景园林专业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任务书或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编号 | 分项目名称 | 设计规模 (万平米) | 设计阶段 | 项目投资 (万元) | 设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 | | 方案设计 | 设计构思、道路、水系廊道景观分析说明、投资估算、方案设计平面图、各分项分析图、重要节点透视效果图，景观小品、构筑物、标示、植物、照明等示意图 |
| 2 | | | 施工图设计 | 区位图、鸟瞰图、总平面图、索引图、竖向设计图、放线及尺寸定位图、材质说明图、节点大样图、水景平立剖、景观细部施工图（铺装、台阶、花池/槽、树池、侧石、亭、廊、景墙、坐凳、等平立剖）、公交港湾、公厕、管理房、驿站等景观设施详图，植物种植图（并附植物名录及规格、数量）、景观照明设计图、景观给排水设计图。与标段划分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 | 份数 | 有关事宜 |
|----|--------------------|----|------|
| 1 | 总体规划图 | 1 | |
| 2 | 地形图（或电子文件）及用地边界坐标 | 1 | |
| 3 | 设计任务书等规划设计前期相关设计资料 | 1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 | 设计阶段 | 内容及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号 | | | | |
| 1 | 方案设计 | 文本八套,方案电子文件一套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
| 2 | 施工图设计 | 蓝图八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套 | 方案审定后 18 日内 | 包含各专业施工图 |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 _____。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数 |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 | 提交施工图成果后 10 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 | 项目结束后 10 日内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8.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设计软件和专利技术。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方案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建筑、风景园林等行业有关标准及规范。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按时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方案修改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参加竣工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在没有收到发包人支付的阶段设计费前, 可暂停下阶段的设计工作, 由此造成的设计工作的延误,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

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2 本合同中的项目所需时间为日历天。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须配合履行义务。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任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因特殊原因造成的图纸修改，图纸交付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0.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依据与规范

以最新发布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省道 S317 是连接新密与新郑国际机场的一条高等级公路，横跨我市新华路、来集镇、岳村镇和曲梁镇共 4 个乡镇 15 个行政村，全长 23.6 公里。省道 S317 廊道绿化工程的建设，将是提升我市生态建设品味和展示对外形象的重要窗口。

依据《郑州都市区生态廊道绿化设计导则（试行）》和《郑州市关于生态廊道绿化建设指导意见》（郑绿指[2012]24 号文）文件要求，该条道路属于 I 级生态廊道，单侧绿化宽度为 50 米，双侧绿化面积 236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2.36 亿元。

为了确保生态廊道绿化工程的顺利实施和达到绿化景观效果，根据政府工作安排，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先规划、后施工”的原则和生态廊道建设要求，对省道 S317 两侧 50 米绿化带进行统一规划设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省道 S317 廊道绿化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此页格式作为投标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2、若封面为硬包装过胶制作或其他不适合盖章的纸张，封面可以不盖章。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服务承诺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成员配备
- 7、其它相关资料
- 8、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项目负责人为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工作。

2.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编制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任务，提交规定的成果文件。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项目中。

4.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

5.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天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8.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同时交纳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照贵方确定的日期签订合同；贵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___

传 真：___

邮政编码：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内容 | 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等 | | | |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设计周期 | | | | | |
| 质量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60_日历天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从事专业 | | 职称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本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 | |
|-----|--|
| 投标人 | |
| 内容：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 | 等级： | 证书号： | |
| 组织机构简介： | | | |

注（后附）： 1、营业执照 2、资质等级证书 3、税务登记证 4、组织机构代码证 5、完税凭证（201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社保缴纳凭证（201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无须提供） 7、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8、财务状况报告（2015年或2016年审计报告）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奖项、荣誉等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表

| | |
|-----------------|--|
| 建设单位 (业主)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规模 | |
|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
| 主要人员情况 | |
| |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合同协议书）。
2、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职 称 | | | | 是否本单位 长期雇员 | |
|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 | | | | |
| 本 人 主 要 业 绩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 | | | | |
| 其 它 需 补 充 的 情 况 | | | | | |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的交纳证明（事业单位无须提供）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 执业注册 | | | 职 称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人员包括：各专业负责人。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相关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从业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及近年财务审计报告，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判定。

(三)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四)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八、设计方案

(格式自定)